訴 願 人:〇〇〇

法定代理人:000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0126 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(9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障礙類別:肢體障礙,障礙等級:中度),並設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,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4月21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,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不合,乃以94年5月19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10126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上開函於94年5月23日送達

訴願人不服,於94年5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:「申請資格: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得申請本津貼: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(換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(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)。 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 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 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;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,其所領津貼(補助)若低於本津貼,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放:符合申請資格者,由本人或(法定)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:.....7、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,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。.....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有誤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障礙類別:肢體障礙,障礙等級:中度),並設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,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4月21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

本等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,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5月6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,未遇訴願人,經居住戶籍地訴願人之外婆表示,訴願人一家人並不住在戶籍地,而是與祖父母住在新店,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,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實際居住於本市有誤乙節,經查原處分機關復於94年8月16日派員由里幹事陪同前往訴願人戶籍地,惟仍未見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〇〇〇,又訴願人外婆稱有一房間供訴願人居住,經查訪員查看所保留之房間,約2坪大,堆滿物品,睡覺用的雙層鐵床上擺滿雜物,房內並無任何2歲幼兒所使用的物品,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表及採證照片2幀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仍居住本市設籍地,然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